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09年5月29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及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或複核竣事。

所附該會民國一〇八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已就查核或複核結果所發現之應行調整或應予說明之事項，予以調整或加以說明，以計算其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送請書面審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04)台財稅登字第4586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〇八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法人組織及沿革：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以下稱該會)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許可立案為全國性人民團體，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計新台幣659,488元。

二、設立宗旨：

以實踐基督耶穌信仰、發展社會公益事務、培訓人才參與基督教社會服務工作為宗旨。

三、帳冊設置情形：

日記帳一冊、明細分類帳一冊。

四、內部會計控制覆核：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事業沿革、組織、章程、各項會計制度及一般內部控制情形等有關資料，予以蒐集研究，以供研判。

五、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六、本期扣繳稅款計0元，扣繳憑單計5張。

七、適用免稅情形：

該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社團法人。

八、三年度申報(核定)損益比較表：

項 目	106年度申報	107年度申報	108年度帳列	108年度申報
總收入	287,868,228	295,425,024	299,293,170	299,293,17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1,284,212	1,248,780	2,319,700	2,319,7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86,584,016	294,176,244	296,973,470	296,973,470
總支出	300,508,244	284,456,068	285,734,858	292,732,67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295,824	1,301,041	2,213,042	2,213,042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99,212,420	283,155,027	283,521,816	290,519,630
本期結餘	(12,640,016)	10,968,956	13,558,312	6,560,498

最近兩年度申報餘絀分析：

- (一)本年度總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捐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總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人事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綜上所述，致本年度申報餘絀較上年度增加。

九、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其作業組織結算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免納、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逐款項查核該會所得免納所得稅所需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該會係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經核法人登記證書無誤，符合免稅標準第一款所訂之條件。
- (二)該會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經抽查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款所訂之條件。
- (三)章程中明訂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該機關團體住所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經核捐助章程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三款所訂之條件。
- (四)該會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請詳收入項目之查核說明。
- (五)該會基金及各項收入，除現金外，皆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免稅標準第五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表一「平衡表」及有關項目之查核說明。
- (六)該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六款規定。
- (七)該會與捐贈人及理監事間無業務上及財務上不正常關係，經抽查帳載記錄尚無不符。
- (八)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其計算如下：

本會計師查核該會是否符合財政部於102.2.26公佈修正之免稅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時之計算基礎，悉依免稅標準相關解釋函令為準，無相關規定者，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就帳列數為必要之調整後，以收支之申報數計算第八款所規定之比率。依財政部89.06.01台財稅第08090453088號函，有關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方式，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茲將有關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細項目查核說明。

1.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細項目查核說明：

項 目	申報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	2,319,7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296,973,470
合計	299,293,170 (A)

2.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細項目查核說明：

項 目	申報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2,213,042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90,519,630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92,732,672 (B)

3.綜上可知，該會民國一〇八年度結算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大於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第八款所訂之條件。其計算如下：

$$(A) \times 60\% = 299,293,170 \text{元} \times 60\% = 179,575,902 \text{元}(C)$$

$$(B) > (C)$$

(九)該會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請參見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十)結論：

綜上各點，該會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結算，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平衡中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8,354,444	35,321,402	流動負債	28,434,907	32,929,9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404,247	24,804,472	應付票據	209,000	209,000
應收票據	2,008,200	1,701,200	應付帳款	3,508,824	5,723,822
應收帳款	2,784,904	4,171,255	應付費用	19,507,399	18,048,004
其他應收款	50,920	50,762	其他應付款	331,403	4,720,4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06,173	4,593,71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878,281	4,228,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441,006,505	434,008,6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781	286,781
房屋及建築	326,427,689	325,690,189	員工退職準備金	201,781	201,781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2,082,161	存入保證金	385,000	85,000
儀器設備	234,000	234,000	負債總額	29,021,688	33,216,758
交通運輸設備	873,000	335,000	基金	659,488	659,488
租賃資產	23,708,659	22,334,225	累積盈虧	447,686,499	426,502,319
雜項設備	87,680,996	83,333,116	本期餘(絀)	13,558,312	21,184,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5,038	12,232,65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61,904,299	448,345,987
存出保證金	11,565,038	12,232,652			
資產總額	490,925,987	481,562,74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90,925,987	481,562,745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表 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收入總計	299,293,170		299,293,170	295,425,024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2,319,700		2,319,700	1,248,78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96,973,470		296,973,470	294,176,244
捐款收入	276,040,059		276,040,059	269,399,128
宗教活動課程收入	20,064,275		20,064,275	23,878,192
利息收入	48,351		48,351	74,799
其他收入	820,785		820,785	824,125
支出總計	285,734,858	6,997,814	292,732,672	284,456,06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213,042		2,213,042	1,301,041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83,521,816	6,997,814	290,519,630	283,155,027
人事費用	124,123,319		124,123,319	118,493,717
辦公費用	86,350,189		86,350,189	84,411,682
業務費用	68,912,538		68,912,538	65,515,667
其他費用及損失	4,135,770	(29,715)	4,106,055	4,547,758
資本支出	0	7,027,529	7,027,529	10,186,203
本期收支餘總	13,558,312	(6,997,814)	6,560,498	10,968,956
所得稅	0	0	0	0
本期收支餘(總)稅後淨額	13,558,312	(6,997,814)	6,560,498	10,968,956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2,319,700		2,319,700	1,248,780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2,319,700		2,319,700	1,248,78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及損失	2,213,042		2,213,042	1,301,04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2,213,042		2,213,042	1,301,041
薪資支出	5,958		5,958	8,630
租金支出	1,041,059		1,041,059	914,311
修繕費	453,599		453,599	349,499
保險費	3,860		3,860	1,185
稅捐	6,181		6,181	2,981
其他費用	702,385		702,385	24,4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06,658	0	106,658	(52,261)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餘額項目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 產：

(1)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 28,404,247 元，其明細如下：

現 金	2,666,285
銀行存款	<u>25,737,962</u>
合 計	<u>28,404,247</u>

- 1.現金係供營運之零用金及庫存現金，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2.銀行存款係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支票存款，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收票據：帳列 2,008,200 元。

係主日奉獻而收取之票據，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應收帳款：帳列 2,784,904 元。

係線上刷卡及各分堂期末應收之捐款，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其他應收款：帳列 50,920 元，其明細如下：

係應收學院學費及其他等，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帳列 5,106,173 元，其明細如下：

預付費用	1,175,782
預支款項	3,850,693
暫付款	<u>79,698</u>
合 計	<u>5,106,173</u>

- 1.預付費用係預付保險費、雲端主機租用費、印刷費、律師顧問費及其他雜費等。
- 2.預支款項係預支活動相關費用之款項。
- 3.暫付款主要係暫付零星之支出。
- 4.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帳列

441,006,505 元，本期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25,690,189	737,500	0	0	326,427,689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0	0	0	2,082,161
儀器設備	234,000	0	0	0	234,000
交通運輸設備	335,000	538,000	0	0	873,000
租賃資產	22,334,225	1,374,434	0	0	23,708,659
雜項設備	83,333,116	4,377,595	29,715	0	87,680,996
	<u>434,008,691</u>	<u>7,027,529</u>	<u>29,715</u>	<u>0</u>	<u>441,006,505</u>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期取得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資本支出」項目說明。

3.本期減少係固定資產報廢，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計29,715元，因已於取得時認列資本支出，故處分時應予帳外調整減列，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其他費用及損失」項目查核說明。

4.由於該會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須提列折舊費用。

(7)存出保證金：帳列

11,565,038 元。

係各分點租賃場地、房租及影印機之押金等，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貳、負 債

(1)應付票據：帳列

209,000 元。

係支付場地租金，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付帳款：帳列

3,508,824 元。

係支付分堂代墊費用、管理費等費用，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應付費用：帳列

19,507,399 元，其明細如下：

應付薪資	16,126,40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786,274
應付伙食費	424,722
應付勞務費	<u>170,000</u>
合 計	<u>19,507,399</u>

1.應付薪資係應付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

2.應付未休假獎金係估列員工未休假之費用。

3.應付伙食費係支付員工伙食津貼。

4.應付勞務費係估列專業服務之費用。

5.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其他應付款：帳列

331,403 元。

係應付營業稅，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帳列 4,878,281 元，其明細如下：

預收款項	2,871,820
暫收款項	1,886,299
代收款項	<u>120,162</u>
合計	<u>4,878,281</u>

- 1.預收款項係預收活動報名費。
- 2.暫收款項係暫收員工自提勞健保、退休金及活動自付額等。
- 3.代收款項係代扣稅款。
-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6)員工退職準備金：帳列 201,781 元。

本期無變動，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7)存入保證金：帳列 385,000 元。

係場地租賃及工程之保證金，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參、權益基金及餘絀

(1)基金：帳列 659,488 元。

-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2.經核至法人登記書登記之財產總值，尚無不符。

(2)累積餘絀：帳列 447,686,499 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426,502,319
加：上年度餘絀轉入	<u>21,184,180</u>
期末餘額	<u>447,686,499</u>

期初餘額及上期餘絀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3)本期餘(絀)：帳列 13,558,312 元。

請詳表二「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入及支出科目查核說明：

一、收入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99,293,170	0	299,293,170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319,700	0	2,319,700

1.租金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319,700	0	2,319,700

係將場地出租與他人使用之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96,973,470	0	296,973,470

1.捐款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6,040,059	0	276,040,059

係來自外界之各項奉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宗教課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0,064,275	0	20,064,275

係舉辦各項與宗教有關之營會活動報名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利息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8,351	0	48,351

係存放金融機構存款及押金設算息之利息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820,785	0	820,785

係匿名匯款及發票中獎獎金等雜項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支出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85,734,858	6,997,814	292,732,672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213,042	0	2,213,042

(1)薪資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958	0	5,958

係本期兼職人員之薪資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並已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2)租金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041,059	0	1,041,059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土地租金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修繕費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53,599	0	453,599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消防設備等保養維護及修繕等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保險費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860	0	3,860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公共保險及火險等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稅 捐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6,181	0	6,181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房屋稅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17)其他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702,385	0	702,385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勞務費	3,917	0	3,917
其他費用	698,468	0	698,468
合 計	702,385	0	702,385

- 1.勞務費係為支付律師之勞務支出。
- 2.其他係為雜項設備、慶典活動及其他等支出。
- 3.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83,521,816	6,997,814	290,519,630

1.人事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24,123,319	0	124,123,319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支出	98,534,062	0	98,534,062
保險費	10,189,613	0	10,189,613
退休金	7,326,452	0	7,326,452
伙食費	5,000,007	0	5,000,007
其他	3,073,185	0	3,073,185
合 計	124,123,319	0	124,123,319

- 1.1 薪資支出係本期支付員工之薪資、未休假獎金及獎金，經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且已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 1.2 保險費係員工勞、健保費及團保費，本期員工團保壽險計454,606元，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其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2,000X2,097人=4,194,000元。
- 1.3 退休金係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支出，本期提撥(繳)數經核算尚未超過可列支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已付薪資總額98,540,020元X15%=14,781,003元。
- 1.4 伙食費係支付員工每人每月2,400元之伙食代金，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2,400X2,097人=5,032,800元。
- 1.5 其他係員工子女教育、健檢補助及交通費補助之支出。
- 1.6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辦公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86,350,189	0	86,350,189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租金費用	52,104,255	0	52,104,255
修繕維護費	11,807,121	0	11,807,121
水電燃料費	7,834,868	0	7,834,868
差旅費	4,121,574	0	4,121,574
文具印刷費用	2,499,373	0	2,499,373
郵電費	1,890,480	0	1,890,480
管理費	1,792,931	0	1,792,931
勞務費	287,552	0	287,552
公共關係費	868,409	0	868,409
其他費用	3,143,626	0	3,143,626
合 計	<u>86,350,189</u>	<u>0</u>	<u>86,350,189</u>

- 2.1 租金費用係支付活動場地及會堂租金之支出。
- 2.2 修繕維護費係各分堂之活動場地之保養維護及修繕等支出。
- 2.3 水電燃料費係支付各分堂之水費及電費等支出。
- 2.4 差旅費係支付同工前往其他地區服事之支出。
- 2.5 文具印刷費用係辦理各項活動印刷之文宣費用。
- 2.6 郵電費係支付電話費、網路費及郵資之支出。
- 2.7 管理費係支付各分堂之場地管理等費用。
- 2.8 勞務費係支付專業服務等支出。
- 2.9 公共關係費係支付餐費、慰問金及贈禮之相關支出。
- 2.10 其他費用係支付房屋稅、牌照稅、燃料稅、手續費、清潔用品及其他等支出。
- 2.11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業務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68,912,538	0	68,912,538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宣教支持費	27,304,255	0	27,304,255
事工發展費	11,968,946	0	11,968,946
課程活動費	11,835,917	0	11,835,917
慶典活動費	4,768,547	0	4,768,547
媒體宣教費	5,611,052	0	5,611,052
團隊活動費	2,414,564	0	2,414,564
牧養關懷費	1,724,436	0	1,724,436
同工聯誼費	1,570,548	0	1,570,548
研究發展費	1,222,437	0	1,222,437
會議費	491,836	0	491,836
合 計	68,912,538	0	68,912,538

- 3.1 宣教支持費係支持宣教事工及捐贈其他機構之支出。
- 3.2 事工發展費係支付兒童及青少年夏令營之相關活動費用。
- 3.3 課程活動費係支付營會活動場地租金及住宿費等支出。
- 3.4 慶典活動費係支付特殊節日活動支出及音響設備租賃費用。
- 3.5 媒體宣教費係支付有線電視及電台等相關媒體宣教費用。
- 3.6 團隊活動費係支付團隊活動費用住宿及餐費等支出。
- 3.7 牧養關懷費係支付牧區關懷費等支出。
- 3.8 同工聯誼費係支付同工之停車月租費及尾牙餐費等支出。
- 3.9 研究發展費主要係聖經書籍及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用。
- 3.10 會議費係支付同工參與會議等支出。
- 3.11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4,135,770	(29,715)	4,106,055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購置費	4,106,055	0	4,106,055
報廢損失	29,715	(29,715)	0
合 計	4,135,770	(29,715)	4,106,055

1. 購置費係購置影音、電腦軟體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 報廢損失係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因已於取得時認列資本支出，故處分時應予帳外調整減列，請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項目說明。

5.資本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0	7,027,529	7,027,529

係本期購買之固定資產，與創設目的之活動有關，擬帳外調整增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資本支出。

貳、應納稅額之計算：

(1)全年所得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3,558,312	(6,997,814)	6,560,498

(2)免稅所得 6,453,840 元

該會本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本年度銷貨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計296,973,470元，於扣除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290,519,630元後，免稅所得計6,453,840元。免稅條件之適用相關之查核請詳「總說明」。

(3)課稅所得額 0 元

本年度申報全年所得額6,560,498元扣除免稅所得6,453,840元後之金額為106,658元，依法規定課稅所得係12萬元以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課稅所得額為0元。

(4)應納稅額 0 元

$$\begin{array}{rcccl} \text{課稅所得} & \times & \text{稅率} & = & \text{應納稅額} \\ 0 & & 20\% & & 0 \end{array}$$

(5)暫繳稅額： 0 元。

(6)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0 元。

(7)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元。